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0107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診所總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(3331316_A21000000I_1110107502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利本部110年12月20日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草案內容之周全性，請貴局於111年4月8日前協助提供所轄基層診所自有及租賃面積之統計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1年2月18日院台業貳字第111016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列入111年度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之「本司交查案件回執效率」計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